

附件 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6040021)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4002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春苑小区春阳里小区生活垃圾站、3 号楼下面小区公厕、小区南门私人垃圾回收点异味扰民。
办结目标	1. 做好问题点位生活垃圾分类亭棚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生活垃圾分类亭棚周边地面进行清洗，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消除异味。 2. 对问题点位公厕进行全面清扫，消杀，消除异味。 3. 对问题点位再生资源回收站门前堆放杂物进行清理对路面进行清洗，消除异味
整改措施	1. 督促西山区环卫企业（云南北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好该生活垃圾分类亭棚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督促小区物业加强保洁，对生活垃圾分类亭棚周边地面进行清洗，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 2. 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公厕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加强消杀。 3. 对问题点位再生资源回收站门前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要求西山区何元坤再生资源回收站负责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持门前干净整洁并对路面进行清洗。
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落实到位，现场生活垃圾分类亭棚无垃圾堆存情况，地面干净整洁，已对公厕进行清洗、消杀。小区门前再生资源回收站门前无杂物堆放，已对地面进行了清洗。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整改落实到位，满足验收要求。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督促物管公司及环卫企业进一步做好小区内部公厕及生活垃圾分类亭棚点位清扫保洁工作，实现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公厕干净整洁。同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站管理工作，适时开展回访工作，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问题整改不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市城市管理局：李建平 谢沁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兵 市商务局：任智琪